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2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旗滨集团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9），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T1 栋 36 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13 日

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相关事宜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1、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36	旗滨集团	2023/9/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

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6、会议出席登记时间：2023年9月8日9时至16时；

7、登记联系人：文俊宇

8、联系电话（传真）：0755-86360638

六、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文俊宇

2、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3、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相关事宜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